

INTERIM 中期 REPORT 報告



Greenheart Group
綠森集團



always growing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只供識別之用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致股東的函件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滌世#
(非執行主席)
Paul Jeremy Brough*
(臨時行政總裁)
許棟華*
Colin Denis Keogh#
馬世民#
黃自強**
湯宜勇**
王堅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自強(主席)
湯宜勇
王堅智
Colin Denis Keogh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王滌世

提名委員會

湯宜勇(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Colin Denis Keogh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法定代表

許棟華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長盛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致股東的函件

尊敬的股東們：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是非常具有挑戰的，此乃由於(i)新西蘭輻射松的價格大幅下調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及(ii)因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費意外大幅增加而導致的商譽減值這兩大項非現金虧損。該等事宜均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之盈利警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期間」）錄得淨虧損157,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25,000港元）。

財務表現

就新西蘭分部而言，二零一四年開始時出口至中國的輻射松銷售價格非常高，並一直持續到二零一四年四月中旬。此狀況引起供應上升，並導致中國港口的庫存增加，從而不可避免地造成短期的價格調整，A級原木價格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每立方米172.1美元下降每立方米45.8美元（26.6%）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每立方米126.3美元。因此，新西蘭分部的收入僅錄得7.8%的溫和上升，而除稅前溢利顯著減少117,559,000港元，這乃由於本期間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增加及出口價格調整引致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重大虧損。

就蘇利南分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收購Suma Lumber Company N.V.（「Suma」）。然而，蘇利南政府征收的森林特許經營權費意外大幅增加導致Suma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顯著減少，從而必須於本期間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7,854,000港元。於本期間內，蘇利南分部錄得收益41,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24,000港元）及扣除商譽減值前經營虧損72,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485,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所出售之低等級木材產品及原木比例較高，且削減成本措施的全部益處尚未於本期間之業績內反映。



致股東的函件(續)

展望

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促進經濟的穩定增長。最近公佈的GDP增長數據超出市場預期，在錄得第一季度數據疲弱後，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錄得增長率為7.5%。於美國及(在較小程度上)歐盟部分地區亦表現出適度經濟增長。然而，整體而言，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鑑於此種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措施，透過提高銷售能力、降低成本及加強其各業務部門的運營效率，以增強競爭力。

就新西蘭分部而言，價格回調似乎即將結束。近日，A級原木的出口銷售價格已自六月的水平提升約8.4%至今年九月出貨的每立方米136.9美元。儘管如此，中國港口的庫存水平仍然高企，該等庫存完全被市場吸收可能仍需數月。由於預期價格較低，本集團將二零一四年的目標砍伐總量從700,000立方米降低至626,000立方米，並將於價格恢復時尋求再次增加砍伐量。

在今年下半年，我們的蘇利南分部將致力完成蘇利南西部鋸木廠提升項目的工作。屆時，蘇利南西部將能夠產生更高利潤的產品及提升現有設施的產能利用率。新近完成試運營的生物能源工廠亦將協助蘇利南西部節省大筆柴油成本。

降低成本對本集團業務變革至關重要，而我們繼續就降低運營成本取得進展，同時維持控制及提高運營效率以及銷售訂單之履行。本集團員工人數於本期間內減少22.8%至437名，而大部分員工人數減少發生於蘇利南。

就蘇利南中部而言，管理層正在評估改善Suma現有鋸木廠的多個選擇，並考慮一旦蘇利南西部提升成功完成，將作出進一步投資。



致股東的函件(續)

股東可能獲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最終控股公司」)告知，得悉其已議決尋求買家(「潛在投資者」)購入其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機構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自EPHL收到的最新資料，EPHL已收到若干潛在投資者對於其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機構之債務及股本權益作出之多項不具約束力之指示性投標，並正在評估每一項該等投標。EPHL或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或(「直接控股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資料。

鳴謝

首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卸任首席營運官Andy Fyfe，於其於本公司任內對綠森作出的貢獻及服務。於Andy離任後，項目規劃主任及總經理(新西蘭)Grant Fenton被邀請加入綠森的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由臨時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Paul Brough、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蘇利南總經理Mike Janssen及Grant組成。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人衷心感謝諸位董事及其他綠森同事於過去數月的貢獻及奉獻。本人期待著與諸位繼續共事。

王湧世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儘管收益增加，仍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虧損127,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2,21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大幅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66,948,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收益24,810,000港元，以及有關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Suma之非現金減值27,854,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進一步受到蘇利南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的影響。儘管蘇利南分部的收益增長44.2%至41,282,000港元，但該分部的經營虧損（扣除商譽減值前）於本期間增加31,736,000港元至72,221,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上升至354,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318,978,000港元增長11.0%。該增長乃主要來自新西蘭分部於二零一四年首四個月出口中國之高銷售價格以及蘇利南分部之銷售進一步改善。

於本期間，由新西蘭分部貢獻之收益增長至312,4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89,819,000港元增長7.8%。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平均出口銷售價格增長至每立方米144.9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立方米134.1美元。出口銷售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達到歷史高點，新西蘭A級輻射松的價格達到每立方米172.1美元。此後，A級松木價格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每立方米約126.3美元，從而減低本期間錄得之平均出口銷售價格。近日，A級輻射松就九月出貨之出口銷售價格提升至每立方米136.9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收益(續)

由蘇利南分部貢獻之收益亦由去年同期之28,624,000港元增長至41,282,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蘇利南西部及中部之木材產品銷量增加以及蘇利南東部之原木清貨銷售。

除上述者外，原木及木材產品貿易亦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貢獻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5,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10,571,000港元下降至於本期間之77,262,000港元。新西蘭分部貢獻總毛利約112,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210,000港元)，而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35,1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64,000港元)。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21.8%，而去年同期為34.7%。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於本期間毛利率為36.0%(二零一三年：43.9%)，而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率為85%(二零一三年：58.6%)。

新西蘭分部貢獻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分別由於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增加導致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增加及新西蘭幣升值導致單位採伐成本增加。

蘇利南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本期間亦顯著下降，乃因低等級木材及陳舊原木之清貨銷售導致低平均售價，以及因低經營效率及未充分利用產能導致較高的生產成本。誠如下述本期間內森林特許經營權費的增加亦引致較低的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為5,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41,000港元)，主要為就分享辦公室向EPHL及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報銷租金及管理費用3,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收到來自蘇利南分包商就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1,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4,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2,000港元)。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本期間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為66,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允價值收益24,810,000港元)。該虧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本期間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計算，有關估值報告乃按貫徹應用之行業慣例，顯著重視現貨市場價格。如上所述，由於近期價格下跌，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貨價格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後，因此對預計售價向下作出大幅調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木材產品所引致的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及新西蘭輻射松銷售所引致的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本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銷售量上升(以成本加運費基準出售)。

收入百分比方面，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4,617,000港元至36,649,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達8,992,000港元，被遣散費3,857,000港元所抵銷。於其業務增長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方法管理其開支。

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減值撥備主要為有關商譽之27,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5,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2,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蘇利南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初宣佈森林特許經營權費意外的顯著增加(從每公頃每年0.01蘇利南元至每公頃每年20.00蘇利南元)，因此，於本期間，有關收購Suma(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土地與鋸木廠及設備)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即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撥備約27,854,000港元。收購Suma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行業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已於過去數月與蘇利南政府進行磋商，以期減少增加幅度及實施之細節。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磋商仍在繼續進行中。該等磋商之結果可能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金額顯著變化，本公司將於其發生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5,11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蘇利南東部之不可移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基本完成現有原木之銷售及處置進程，且並無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內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期間產生之購股權開支599,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攤銷本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5,037,000港元至本期間之21,70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i)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5,095,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款項；(ii)由於提早贖回減少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580,000港元；及(iii)Sino-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以按股權比例為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之營運(由本集團及Sino-Capital分別擁有60.39%及39.61%權益)提供資金的本金額27,300,000港元之貸款所產生之完整六個月利息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抵免主要指遞延稅項抵免41,2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支出14,998,000港元)，新西蘭分部產生之一般稅項撥備8,6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66,000港元)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稅項(續)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指新西蘭分部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淨變動31,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支出5,694,000港元)，主要包括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就新西蘭人工林及森林道路資產就稅項及會計而言不同的攤銷／折舊率及就以美元定值定期貸款的期末外幣換算調整等。除此之外，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支出亦包括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其有以新西蘭幣定值的稅項基礎。由於新西蘭幣兌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於本期間末大幅升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875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14)，就此稅基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錄得遞延稅項抵免9,5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支出9,304,000港元)，純粹因為新西蘭幣匯率的波動。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同期之69,232,000港元減少143,338,000港元至本期間之負74,106,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顯著減少大部分由新西蘭分部貢獻，誠如上文所述，該分部錄得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66,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允價值收益24,810,000港元)及較高砍伐成本。因此，新西蘭分部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同期之118,315,000港元減少97,635,000港元至20,680,000港元。

此外，由於收購Suma產生之商譽減值撥備及較高生產開支，蘇利南分部之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同期之23,629,000港元增加54,426,000港元至78,05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之24,85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127,07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87,285,000港元及671,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6,168,000港元及593,377,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0港元)、Sino-Capital提供的貸款93,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25,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1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7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83,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209,000港元)，惟基於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延期將獲同意，並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10,484,000港元、可能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789,889,104股。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受到其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因於本期間結束之際原木出口價格下降引起之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因森林特許經營權費顯著增加而有關收購蘇利南之Suma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之顯著影響。該等兩項費用均為非現金性質。

根據最新銷售資料，新西蘭輻射松之出口價格於七月企穩並再次回升，九月出貨之A級價格達每立方米136.9美元。雖然中國港口之承購活動越來越多，但市場預計，中國存貨實際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之水平仍需數月時間。一般市場認為，新西蘭輻射松近期價格急劇下跌僅為短期回調。管理層預計，新西蘭輻射松之出口價格將保持接近目前的水平，直到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後期，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逐步回歸至預計長期均衡價格約每立方米147.4美元。因此，管理層將二零一四年之目標砍伐總量減少74,000立方米至626,000立方米，今年下半年之目標亦作出相應縮減，以反映臨時價格調整。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於必要時調整砍伐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關於蘇利南增加森林特許經營權費，其已受到蘇利南林業行業抵制，蘇利南政府已委任擁有木材行業經驗之顧問與業內人士合作，並就特許經營權費的適當水平作出報告及建議。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業界與政府之間的談判仍在繼續。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以及蘇利南政府之顧問緊密合作，以期達成對各方而言屬公平的更加合理及現實的解決方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計提但尚未支付增加之特許經營權費達8,264,000港元。

內部而言，管理層仍堅定地專注於致力透過各種方式改善蘇利南西部業務的營運效率，其中包括改變工廠佈局及物料流、優化產品組合、分包若干服務及試運營生物能源廠以減少柴油支出。管理層預期成本降低的好處將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變得明顯，並導致每月管理成本降低。此外，當更多窯及刨床投入運營，蘇利南西部可更好地透過增加高附加值木材產品比重及木材品種的範圍而改善其產品組合，從而獲得更高的利潤率。根據管理層之最新內部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數月內及進入二零一五年仍需為蘇利南西部之營運作出現金投資。

就蘇利南中部而言，管理層計劃擴大及改造Suma之鋸木廠。該擴建及改造將令本公司增加產能以及乾燥窯及成型設備，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基於現有可用資金及人力資源評估各種選項。目前，管理層計劃於完成蘇利南西部鋸木廠提升計劃後，根據現有可用現金資源開始建設。

從企業發展的角度，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最新資料所詳述，EPHL已收到若干潛在投資者對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機構之債務及股本權益作出之多項不具約束力之指示性投標，並正在評估每一項該等投標。EPHL或Sino-Capital概無與任何有關潛在投資者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進行之交易成事，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一步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儘管有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新西蘭及蘇利南之業務，並將審慎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之調配，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並使股東價值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6,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324,000港元)之林地(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7,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1,764,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26,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797,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umaroeba Holdings A.V.V.(「SHAVV」)(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其兩名股東及一名個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uma(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土地、一家鋸木廠及設備)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相當於60,840,000港元)。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蘇利南分部策略之一部分而作出。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99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解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7,661,92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有效且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31,596份購股權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3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956,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54,167	318,978
銷售成本		(276,905)	(208,407)
毛利		77,262	110,571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5,180	5,941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	(66,948)	24,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568)	(95,768)
行政開支		(36,649)	(41,266)
減值撥備		(34,307)	(822)
其他經營開支		(2,309)	(77)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599)	(3,060)
融資成本	6	(21,706)	(26,743)
除稅前虧損	7	(188,644)	(26,414)
稅項	8	31,162	(20,311)
本期間虧損		(157,482)	(46,7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55	(8,73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零稅後		8,655	(8,73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8,827)	(55,45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27,074)	(24,858)
非控股權益		(30,408)	(21,867)
		(157,482)	(46,72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18,419)	(33,590)
非控股權益		(30,408)	(21,867)
		(148,827)	(55,45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161)港元	(0.03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982	458,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406	14,684
商譽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	10	759,918	710,817
其他無形資產		8,261	6,970
人工林資產	11	397,146	521,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90	6,2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3,227	1,726,371
流動資產			
存貨		70,146	58,966
貿易應收賬款	12	36,324	64,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66	108,367
可收回稅項		6,949	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100	204,014
流動資產總值		287,285	436,1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45,889	46,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09	20,33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	10,559	10,600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0(a)(i)	312,000	312,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0(a)(ii)	62,400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0(b)(ii)	652	145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20(b)(i)	22,565	22,565
可換股債券	14	161,299	155,919
應付稅項		32,558	25,360
流動負債總額		671,031	593,377
流動負債淨額		(383,746)	(157,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9,481	1,569,1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0(a)(ii)	31,430	89,700
付息銀行借貸	15	195,000	195,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	14,731	19,717
遞延稅項負債		86,354	124,5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515	428,968
資產淨值		991,966	1,140,19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899	7,899
儲備		884,271	1,002,091
非控股權益		892,170	1,009,990
		99,796	130,204
總股本		991,966	1,140,1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林地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899	1,459,232*	83,274*	-*	4,983*	846*	12,359*	265*	21,846*	(580,714)*	1,009,990	130,204	1,140,1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27,074)	(127,074)	(30,408)	(157,48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655	8,655	-	8,65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8,655	(127,074)	(30,408)	(148,8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99	-	-	-	-	-	-	599	-	5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99	1,459,232*	83,274*	599*	4,983*	846*	12,359*	265*	30,501*	(707,788)*	892,170	99,796	991,9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797	1,451,590	83,274	25,953	7,328	846	11,664	265	23,100	(603,682)	1,008,135	184,762	1,192,8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4,858)	(24,858)	(21,867)	(46,72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732)	(8,732)	-	(8,73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8,732)	(24,858)	(21,867)	(55,457)
行使購股權	102	7,642	-	(2,651)	-	-	-	-	-	-	5,093	-	5,09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060	-	-	-	-	-	-	3,060	-	3,06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0,814)	-	-	-	-	-	10,814	-	-	-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15,548)	-	-	-	-	-	15,548	-	-	-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	-	-	-	-	(2,345)	-	-	-	-	2,345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99	1,459,232	83,274	-	4,983	846	11,664	265	14,368	(599,833)	982,698	162,895	1,145,59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884,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09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16,673	(9,4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96,457)	(36,7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淨額	(2,112)	125,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81,896)	78,9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014	144,2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82	(91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100	222,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00	222,2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EPHL，EPH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及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3,746,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及62,400,000港元分別為來自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間接控股公司」）及Sino-Capital之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就進一步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與EPGL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磋商中。在擬協定押後還款期的基礎上，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344,000美元（相當於10,484,000港元），本集團已經計及遵守相關銀行融資下的財務契據而得出該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及呈報基準(續)

- (ii)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改變蘇利南西部鋸木廠之工廠佈局及物料流、優化產品結構、向外分包若干服務、及投產生物能源工廠以降低燃料開支,以提高運營效率。此外,Sino-Capital 同意提供1,967,000美元無抵押貸款,以撥資蘇利南西部之營運需求;
- (iii)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iv)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某些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新詮釋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內部報告組成部分之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收、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收、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撥回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虧損)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282	312,436	449	-	354,167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折攤前盈利」)	(39,689)	86,609	18	(16,167)	30,771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 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 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66,948)	-	-	(66,948)
利息收入	270	-	-	17	287
商譽減值***	(27,854)	-	-	-	(27,85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1,019	-	-	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17)	-	-	-	(5,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	(2,355)	-	-	-	(2,355)
存貨撇減*	(3,310)	-	-	-	(3,310)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599)	(599)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78,055)	20,680	18	(16,749)	(74,106)
融資成本	(3,460)	(9,551)	-	(8,695)	(21,70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61,753)	-	-	(61,753)
折舊	(12,408)	(1,180)	-	(732)	(14,320)
採伐林道攤銷*	-	(10,607)	-	-	(10,607)
森林特許經營權攤銷*	(5,790)	-	-	-	(5,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4)	-	-	-	(2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8)	-	-	-	(138)
除稅前虧損					(188,6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624	289,819	535	-	318,978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5,782)	91,087	125	(22,666)	42,76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 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 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24,810	-	-	24,810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	-	3,164
利息收入	1,123	2	-	147	1,27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748)	-	-	(7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4)	-	-	-	(74)
存貨撥回*	1,104	-	-	-	1,104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3,060)	(3,060)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3,629)	118,315	125	(25,579)	69,232
融資成本	(2,715)	(9,657)	-	(14,371)	(26,743)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44,917)	-	-	(44,917)
折舊	(11,112)	(876)	-	(1,252)	(13,240)
採伐林道攤銷*	-	(7,717)	-	-	(7,717)
森林特許經營權攤銷*	(2,673)	-	-	-	(2,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	-	-	-	(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	-	-	-	(134)
除稅前虧損					(26,414)

[^] 可報告分部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71,695	229,293
印度	30,581	51,292
新西蘭	20,614	15,993
比利時	12,907	1,844
蘇利南	12,484	8,052
香港	3,997	1,792
丹麥	1,184	—
美國	330	—
泰國	122	—
德國	117	—
荷蘭	136	10,466
新加坡	—	246
	354,167	318,97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三年：三名主要客戶)進行交易，其對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80,114	57,821
客戶2	不適用*	48,234
客戶3	不適用*	43,136
	80,114	149,191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354,167	318,978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	188
其他利息收入	258	1,084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1,464	1,104
政府授出破信用額	-	3,164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之收取	3,027	-
其他	402	401
	5,180	5,94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4)	8,695	9,275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5,867	5,953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224	1,548
融資租賃利息	1,236	1,167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3,684	3,705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14)	-	5,095
	21,706	26,7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附註11)	64,834	45,847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3,081)	(930)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61,753	44,91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附註10)	4,485	5,667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1,305	(2,994)
於銷售成本中支銷的即期支出*	5,790	2,673

*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8.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的稅率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由於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可利用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用於抵銷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稅項(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8,612	6,266
即期－其他地區	-	-
(應付)／可收回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1,577)	55
遞延	(41,207)	14,998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3,010	(2,058)
預扣	-	1,050
	(31,162)	20,311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9,889,104股(二零一三年：785,763,382股)之基準計算。

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森林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年初：		
成本	826,873	826,873
累積攤銷及減值	(116,056)	(88,745)
賬面淨值	710,817	738,128
賬面淨值：		
於本期／年初	710,817	738,1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53,586	-
本期／年內之減值	-	(11,695)
本期／年內計提之攤銷(附註7)	(4,485)	(15,616)
於本期／年末	759,918	710,817
於本期／年末：		
成本	880,459	826,873
累積攤銷及減值	(120,541)	(116,056)
賬面淨值	759,918	710,817

本集團為一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於蘇利南管理及經營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以開採木材，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蘇利南約91,750公頃天然熱帶硬木森林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其先前由本集團根據兩年獨家砍伐權協議持有。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該等新收購森林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53,586,000港元，乃屬暫時釐定，尚待與蘇利南政府磋商削減森林特許經營權費增幅及實施細則之結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蘇利南管理總面積約322,000公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00公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人工林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年初之賬面淨值	521,764	500,738
添置	7,164	9,702
作為農作物收成(附註7)	(64,834)	(97,523)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66,948)	108,847
於本期／年末之賬面淨值	397,146	521,7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嚴格管理輻射松種植場資產，其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為永久業權土地，惟約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Indufor Asia Pacific Limited (「Indufo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獨立估值。Indufor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顧問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目前或日後並無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董事認為，Indufor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Indufor利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法及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Indufor及董事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

就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言，Indufor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整敘述估值得出之估值，並倚賴現場檢查結果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內提供之基本價值。人工林資產並未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進行重新檢查，但儲備面積、原木價格、林業運營成本及砍伐計劃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予以更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人工林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糧率、目前及預測原木價格、目前及預期生產成本、目前及預測運輸成本及貼現率。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3至73美元	每立方米69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568-679	626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8至54美元	每立方米33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6至19美元	每立方米17美元
貼現率	8.5%	8.5%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採用之稅前貼現率8.5%(二零一三年：8.5%)，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貼現率而釐定。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人工林資產(續)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41,410)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41,410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21,902)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21,902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87,555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87,555)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增加	1	(14,383)
倘貼現率減少	(1)	16,1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信貸之擔保(附註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398	64,316
減：減值	(74)	(74)
	36,324	64,24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或90日之信用狀或信貸期5日至3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新客戶支付合約金額之10%至40%作為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的嚴謹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本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5,408	62,916
1至3個月	184	194
3個月以上	732	1,132
	36,324	64,2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本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5,772	45,690
1至3個月	45	536
3個月以上	72	225
	45,889	46,451

貿易應付賬款均不計息，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Greater Sino(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公佈其已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Sino-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PGL，EPGL由EPHL最終擁有，而EPH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施該計劃已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控制權變動」條款。因此，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票據持有人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行使部份贖回權利，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因此，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該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653,000美元(約等於5,095,000港元(附註6))於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確認為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如上述提早贖回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透過在進一步贖回前作出至少30日之行使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權(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因此，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票據持有人有關其對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7,000,000美元意向之任何進一步通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原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額	17,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5%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2.002

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下表概述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情況：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本期／年初	132,600	195,000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	-	(62,400)
於本期／年末	132,600	132,600
負債部份		
於本期／年初	155,919	214,658
利息開支(附註6)	8,695	17,253
已付及應付利息	(3,315)	(6,661)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	-	(69,331)
於本期／年末	161,299	155,919
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本期／年初	4,983	7,328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	-	(2,345)
於本期／年末	4,983	4,9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附息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乃重新磋商，利率降低至新西蘭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加每年1.65厘，且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基本利率加每年1.6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利率加每年1.75厘)計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須滿足銀行要求之若干財務契諾。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有關銀行貸款信貸之財務契諾遭違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金額10,484,000港元(相當於1,34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按基本利率加每年1.35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利率加每年1.5厘)計息。本集團乃經計及遵守銀行融資信貸的財務契據而得出該數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6,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324,000港元)之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7,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1,764,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林業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購年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2,169	12,589	10,562	10,600
第二年	11,389	11,389	10,593	10,17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15	9,910	4,135	9,53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7,773	33,888	25,290	30,317
未來融資支出	(2,483)	(3,57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25,290	30,31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0,559)	(10,600)		
非即期部分	14,731	19,717		

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且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開支乃以年息8.0%收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兩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674	7,8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60	14,021
	17,934	21,841

1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7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738	6,738
土地及樓宇	2,301	2,301
	9,039	9,0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AVV(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購買Suma(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土地、一家鋸木廠及設備)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相當於60,840,000港元)。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蘇利南分部策略之一部分而作出。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支付合共7,544,854美元。餘下代價255,146美元已暫停支付，以待根據上述交易之買賣協議解決與SHAVV有關保證及保證人代表之若干未決事宜(「未決事宜」)。該等餘下代價是否將予支付及任何付款之時間均受未決事宜之結果所規限。

Suma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暫定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945
森林特許經營權(暫定值)	10	53,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56,160)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價值)		32,986
收購產生之商譽(暫定值)		27,854
<hr/>		
		60,840
<hr/>		

該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之初步入賬已暫時釐定，尚待與蘇利南政府磋商削減森林特許經營權費增幅及實施細則之結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業務合併(續)

由於蘇利南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初宣佈森林特許經營權費意外的顯著增加(從每公頃每年0.01蘇利南元至每公頃每年20.00蘇利南元)，有關收購Suma全部股本權益產生之商譽(歸屬於已支付代價超出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暫定公允價值)為27,854,000港元。行業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已於過去數月與蘇利南政府進行磋商，以期減少增加幅度及實施之細節，且磋商仍在進行。是次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概無可就稅項目的扣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就Suma所屬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商譽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期間內已對該商譽於損益賬內扣除悉數減值撥備27,854,000港元，而由此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為7,6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4,000港元)。由於森林特許經營權之公允價值乃暫時釐定，因此商譽及商譽之減值撥備可能會於初步入賬敲定時進一步變動。

收購相關成本359,000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本期間開支及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一欄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歸屬於Suma之收益及虧損。倘收購Suma於本期間初已生效，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虧損總額將保持不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	5,867	5,953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i)	2,224	1,548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i)	8,695	9,275
前最終控股公司及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已收及應收牌照費及 行政開支	(iv)	3,027	-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v)	-	1,9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厘支付，其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 (ii) 該等利息開支乃就下列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及
 - 一筆本金額為15,342,000港元(即1,967,000美元)(其中4,130,000港元(即529,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iii) 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就可換股票據於收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厘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3,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7,000港元)。
- (iv)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v) 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餘額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89	9,4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343	1,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3
	10,953	11,197

21.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99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解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比較金額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界定為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未分配製造費用、存貨撇減／撇銷、採伐林道攤銷及減值撥備，分別披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於本期間內，為更好地了解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之毛利重新界定，未分配製造費用、存貨撇減／撇銷、採伐林道攤銷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被列為「銷售成本」，而「減值撥備」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披露。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獲EPHL告知，得悉其已議決尋求買家（「潛在投資者」）購入其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機構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交易」）。EPHL已委聘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為其財務顧問以尋求潛在投資者。倘可能進行之交易成事，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本公司全部普通股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不包括相關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自EPHL收到的最新資料，EPHL已收到若干潛在投資者對其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機構之債務及股本權益作出之多項不具約束力之指示性投標，並正在評估每一項該等投標。EPHL或Sino-Capital概無與任何有關潛在投資者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上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24. 核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3,009,778 (附註2)	0.381
	家族權益 (附註1)	75,000	0.009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2,035,889 (附註2)	0.258
湯宜勇	實益擁有人	789,889 (附註2)	0.100
黃自強	實益擁有人	789,889 (附註2)	0.100
王堅智	實益擁有人	939,889 (附註2)	0.119

附註1：該等75,000股股份乃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附註2：包括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該計劃於截至該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董事、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及彼等之 聯繫人士									
許蔭華	-	1,579,778	-	-	05/05/2014至04/05/2019	0.51	0.51	0.51	-
馬世民	-	789,889	-	-	05/05/2014至04/05/2019	0.51	0.51	0.51	-
王堅智	-	789,889	-	-	05/05/2014至04/05/2019	0.51	0.51	0.51	-
黃自強	-	789,889	-	-	05/05/2014至04/05/2019	0.51	0.51	0.51	-
湯宜順	-	789,889	-	-	05/05/2014至04/05/2019	0.51	0.51	0.51	-
職員(除董事外)									
合計	-	12,954,183	-	-	05/05/2014至04/05/2019	0.51	0.51	0.51	-
	-	17,693,517	-	-					

附註：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自授出之日起兩年期間每六個月分四份歸屬。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變量如下：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51港元
每股行使價	0.51港元
預期波動(%)	76.48
無風險利率(%)	1.343

於本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4,001,881港元(每份0.23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確認購股權開支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060,000港元)。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EPH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96,189,028	-	62.82
EP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96,189,028	-	62.82
Sino-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96,189,028	-	62.82
Fortune Tiger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	66,012,987	8.36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66,012,987	8.36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66,012,987	8.36
Greater Sino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66,012,987	8.36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續)

附註：

1. Sino-Capital乃EP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PGL乃EPH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PHL及EPGL被視為於Sino-Capital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ortune Tiger Fund Limited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23.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Sino乃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reater Sino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由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有關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及13.51(2)(g)條，於本期間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如下：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袍金之基準：

董事	現時釐定基準	先前釐定基準
馬世民	參考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釐定	有權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金額
王滂世	參考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釐定	有權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金額
Colin Denis Keogh	參考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釐定	有權享有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袍金之基準：

董事	現時釐定基準	先前釐定基準
黃自強	參考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釐定	有權享有按董事之委任函內規定之固定金額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湯宜勇	參考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釐定	有權享有按董事之委任函內規定之固定金額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王堅智	參考董事資歷及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釐定	有權享有按董事之委任函內規定之固定金額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編製之定期報告；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較小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基於無法避免的海外公務原因，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其他資料(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澎世先生、馬世民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